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性,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上市及股份發售分別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所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招股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有關提呈或邀請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提呈或邀請。

不得於百慕達或向就外匯監控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或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惟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須不時受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就確保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